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iach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198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維護工作計畫。2、分工表。(376550000A_11001989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89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0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」
及維護工作分工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0年9月8日廉政字第
1100701902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110年十月慶典期間，發生危安或偶（突）發事
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結合本府整體力
量及協調相關單位，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，並加強機關
安全維護措施，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爰訂定
本計畫（如附件1）。

三、計畫重點摘陳如下：

（一）重點工作期程

自110年10月9日（週六）起迄同年月11日（週一）止（
國慶日前後一日）。

（二）維護工作要項

1、公務機密維護：如針對政府機關、教育機構等資訊系

110/10/04



1100004050

統，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稽核及宣導作為；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措施，協調權責部門加強檢測；若發現重大洩密情事，即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並迅速處理；加強對公務員赴陸之管理等。

- 2、機關安全維護：如積極提報全國串聯性重大陳抗及偶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、改善；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，落實門禁管理，適時宣導、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等。

(三)十月慶典期間，請依照上述工作要項及分工表（如附件

- 2) 執行機關維護工作，遇有危害、破壞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、洩密事件，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執行縱向、橫向聯繫機制作為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